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統帥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乃熊

訴訟代理人 劉曉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真萍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51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統帥航空貨 運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光復分行	109年11月15日	119,998元	BA0000000